

证券代码：6003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龙盛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 号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、4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 号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 号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 号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 年 5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2,094,8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86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0.6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0.07 元/股，已支付的金额为 333,963,788.34 元。

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3,271,8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227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986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0.6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85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45,638,399.38 元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